附件1

|  |
| --- |
| 作品推荐表  |
| 推荐单位：（单位盖章） | 序号： |
| 作品名称 |  |
| 制作机构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制作完成时间 |  |
| 作品类别 | □剧情短视频 □纪实短视频 □动漫短视频 □其他类别短视频 |
| 播放平台  |  |
| 作品长度（时长×集数） |  | 首播日期 |  |
| 对白或语言语种字幕语种 |  | 字幕语种 |  |
| 该片是否参加过其他影展或评奖： |  |
|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 主创人员简介和分工介绍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 |  |

|  |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14号**。

三、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专为此次活动创作。

四、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五、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5人**。

六、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200字以上**，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200字以上。

七、本表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其余内容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市级广电行政部门盖公章。

八、**表格右上角序号请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

九、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请联系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或通过市级广电行政部门与省广播电视局网络处联系。

十一、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且必须由推荐单位和市级广电部门盖章，否则无效。作品权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

十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包括专家评审意见及推荐理由。